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3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2015-027号公告）。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
|-----|---------|-------------|-----------|-------------|
| 刘大卫 | 副董事长、总裁 | 0 | 60000 | 60000 |
| 彭富庆 | 董事 | 0 | 11000 | 11000 |
| 李智全 | 执行副总裁 | 0 | 10000 | 10000 |
| 谢兴怀 | 执行副总裁 | 0 | 3000 | 3000 |
| 林 兴 | 副总裁 | 0 | 10000 | 10000 |
| 李 昌 | 总裁助理 | 0 | 10000 | 10000 |

注：副董事长、总裁刘大卫先生增持的60000股通过其配偶账户买入。

二、增持承诺

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